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
51號9樓

承辦人：翁壹姿

電話：02-23431451

傳真：02-234314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714904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本97年9月4日公告修正「植物防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97年9月18日日經組農第097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國已將淡色薊馬 (*Thrips flavus*)、鳳梨盾介殼蟲 (*Diaspis bromeliae*)、密柑灰色介殼蟲 (*Chrysomphalus dictyospermi*)、鳳梨介殼蟲 (*Melanaspis bromiliae*)、蕙蘭嵌紋病毒 (*Cymbidium mosaic virus*, CymMV) 及齒舌蘭輪斑病毒 (*Odontoglossum ringspot virus*, ORSV) 列為非檢疫有害生物，並自9月1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中華種苗學會、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2008/09/24
電子15.69/人章